

名家有约



书名:《止酒》 作者:育邦 出版社: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日期:2023年1月

育邦,诗人、作家。入选“新世纪文学二十年·青年诗人20家”、江苏省“紫金”文化英才。著有诗集《忆故人》《伐桐》《止酒》等。...

纯净、透澈,这是育邦诗作一直以来给我的阅读感受,他的诗有着克制的美,言辞之间的干净推深了诗的厚度...

育邦最新的诗集《止酒》正是体现了这样一种风格,从这本诗集的编排中可以看出端倪:第一辑《从未停泊的钟摆》...

就像我所读到的这首《姑苏见》,以我对育邦诗的熟悉程度而言,猛然间有些陌生感,尽管它是平实的,但它和育邦别的诗有所不同...

佳人相见一千年 ——读育邦诗集《止酒》

李郁葱

的言辞显得稠密,诗行宛如栅栏,而光线透下来很多具象的事物,这些事物都是日常所见,这所见的历史、现实和部分的想象。好像很随意,又好像经过细致的谋划:

“我们到花淑茶馆,点了壶碧螺春/有个愣头愣脑的小娃娃/坐在婴儿车里,朝我们傻笑/河对岸,有位少年在钓鱼/没有鱼儿咬钩,但我们还是称赞他的智慧/城北说,婴儿与少年,真是不识愁滋味啊”。

我们、碧螺春、婴儿车里的小娃娃、钓鱼少年……这些仿佛并不相干的场景并置在一起时,产生了一种奇妙的张力,它有着哲学的玄思和自我的反省精神,是对人在时间和地域中的一种自我定位。

而《姑苏见》这个题目,就充满了一种古典的意蕴,诗中对于时间的偶然性洋溢着士大夫那种散漫的迷人气息,就像苏东坡在《浣溪沙·端午》所写:“轻汗微微透碧纨,明朝端午浴芳兰。流香涨腻满晴川。彩线轻缠红玉臂,小符斜挂绿云鬟。佳人相见一千年。”

从这个角度看,《姑苏见》依然充满了育邦个人的风格,只是更加口语一些。和以往的诗一样,这种丝绸般飘动的诗句是属于江南的,在平和中自有其奇崛,在冲淡中蕴藏着沟壑,它拥有典型的汉语之美。朋友们喜欢把育邦称为“育上人”,除了对其谦谦君子的褒扬之外,可能也是对其诗作风格的一种指向:它们是高超的,但带着尘世的悲悯。

生活在南京这样一座城市,除了浩荡长江的水色沉浸之外,那喧嚣市声,满眼繁华,都很难让人沉溺,而个体在这种穿梭的风中,如果没有定心是很难沉定下来的。我们都会这样的经历和感受,但每个人处理的方式不一样,就像对山水之勾勒的技艺,到了黄公望这里才臻大成。育邦会把长江一次次写入他的诗中,这与其说是一种意象,倒不妨认为是个人的一种癖好和在文字中留下的标记:因为他就住在长江边。

大运河、甘棠镇、太湖、稻河、白鹿山……足迹所踏之处,视野所及之地,都是育邦秘密的源泉。“蜜蜂,置身于羞怯的忍冬花蕊中/在写诗/我们走过老鼠走过的小径/寻找流星的盐/柴火与谷物”,在这首《庭院》中,有一种特别的人生况味,和我很喜欢的但没有收入这个集子的《中年》可以对照着读。两首诗都写得平静,有止水,但读得我惊心动魄,好的诗大概都是这样的:都是一些简单的言辞,组合在一起的也都是能够明白的道理,但就是能够打动你。这是一种文字的气质,真正的文字大抵如此,有效地杜绝了模仿的可能性。

散逸出去说问题外,诗人圈中问题诗的写作,其实是最有效写出诗人质地,同样的题材,同样的意象,或许语言都有雷同之处,但语言所排列组合成的诗行却能

够高下立判。

从诗的传统来看,育邦的诗之源泉来自于古典和现代的多重渠道,这是我们这一代诗人共同的宿命,但天平的两端哪边更重却取决于个人的倾向,这就在育邦的诗中,我们可以读到屈原、陶渊明、王维、孟浩然、李白、杜甫、苏轼,或者《诗经》和《古诗十九首》等杰出文本所带来的光影,同样也有圣埃克苏佩里、卡夫卡、卡尔维诺、佩索阿等的斑驳踪影。古人和今人,在育邦的诗中,都是对谈者:一种精神上的互通和辩证,带着自身的宿命。

“天使遗失谜语。/未安葬的马在深夜复活。/春雪燃烧起来,/没到第七日,上帝就死了。/她从美丽的水面来,/坐到贫瘠的松下,唱起属于她的/蓝色的歌。”

这首致敬贝拉·塔尔的《都灵之马》,又何尝不是育邦内心的自我之歌:唱起属于自己的蓝色的歌,即使是坐在贫瘠之地。当然,这只是个说法,育邦所立之唯地丰富得很,他写过一本名为《从乔伊斯到马尔克斯》的读书随笔,是对31位西方文学大师及其代表作进行阐述,育邦说过:“时间是最残酷的批评家,会在成千上万的作品中挑选出最能打动人类灵魂的艺术之作……我想以‘让狼群过去’表达我对于20世纪世界文学的态度,我在驻足凝望这些蔚为壮观的‘狼群’,这是一个理想图案,同时也是我对于文学的最高致敬。”

读到这一段话的时候,让我想起育邦在他的《离歌》中的几行诗:“山水在谈话,云与雨的高歌。/迷惘的琴弦,理解/一朵玫瑰花的朽烂。”

时间或许能够把玫瑰保持下来,而这玫瑰的盛开,最终取决于酝酿它的土壤,弗里斯特有一句诗写的是诗人的内心如何在现世取得平静的:“我和世界有过一次情人的争吵”。确实,我们所写下的每一行诗,都可视为这种争吵后的余味。育邦在另一首写于广义上的父亲的作品中,展示了这种文学缘的继承和挣扎:

“……我从石头里走出来/我认出了我的一位父亲/他纯洁的呀,让我们羞愧/全身赤裸,双手充满了古老的苔藓//我从人群中走出来/我认出了我的一位父亲/他戴着面具与枷锁/正在表演永恒的嬉戏//我从火苗中走出来/我认出了我的一位父亲/他提着一桶水/是的,他要洗灭我……”

在狭义的世界观里,我们期待用文字呈现出我们所感触的好的世界,它是在痛苦地思考和发现之后的结晶,是我们能够发出的属于自己的声音,我们能够找到自己的佳人。人生如逆旅,但诗人能够在文字中一次次归来,只是这归来,有时会显得恍惚而散漫:“某一天,我回来了/那颗颗玩过的石子还在屋檐下/棱角已磨平——/雨水教育了它们。”

育邦的这种感触也许只是一个悖论,他有一道自己通往世界的门,在这些文字里,他把门打开,邀请自己加入到这尘世的凝视里。

读书心得

心有所持,温和坚定

林战迎



《柚子向前冲》是作家云画的第二本家庭教育成长小说,书中以刚入小学的柚子为主人公,讲述了他和小伙伴们的成长故事:“捣蛋鬼”庞力、多才多艺的白朵朵、爱思考的张乐米。经过两年的相处,柚子的小伙伴们对彼此都有了“重大发现”。

小主人公柚子终于如愿上了心仪的国际学校,开学的第一个任务就是寻找优点。白朵朵数不胜数,张乐米别出心裁,而柚子和庞力则认为自己“一无是处”,毫无优点。看到这里,我不由得为两个孩子捏一把汗,小学开学第一项任务,莫非要从“无”拉开序幕吗?孩童的自我认知偏差该如何引导呢?带着这两个疑问,我踏上了我的“重大发现之旅”。

读着读着,我发现父母的家庭教育方式,直接影响着孩子的行为方式。同样面对有无优点的问题。柚子的母亲循循善诱,积极引导,鼓励柚子发现自己的闪光点:小暖男,酷爱读书,会吹口琴。而庞力的父母则刚好相反,态度强硬,对待孩子毫无耐心,打压孩子的自信心。庞力变得越放肆越无忌,成了十足的“捣蛋鬼”。白朵朵的父母呢?就更离谱了,一意孤行地给孩子报了八个辅导班,考级的艰辛,让她苦不堪言,一度崩溃大哭,这样的“优点”实属严重超标。

这不正好映照了当下教育孩子的三种家庭教育类型吗?民主型、放任型和权威型。研究表明:最好的教育模式是,民主型>权威型>放任型。我想,没有哪个父母不是为了孩子而竭尽全力,但最美好的愿望却不一定给孩子带来最好的结果。

其实每个孩子都是人间的天使,需要我们父母进行正确的管教。如果既不严厉也不放任,那该怎么办?那就和善与坚定并行。

记得《正面管教》中有一句话是这么说的:当一个家长温和,而另一个坚定时,在这种家庭氛围中,孩子能够体验到归属感和自我价值感。正如书中的主人公柚子,就生活在这样的家庭环境中。书中柚子偷看妈妈漫画日记那个情节让我印象尤为深刻。爸爸发现柚子这个举动后,立刻进行制止,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。而妈妈呢,主动坦承,是自己有意为之,她想锻炼孩子的主动观察能力,然而,爸爸还是为此对孩子进行了规则教育。我想,和善与坚定并行的力量,让柚子变得积极乐观,从而在“校园新生大赛”中获得金奖。同时,庞力妈妈和白朵朵妈妈在看了改编歌曲表演之后,也进行了自我反思,并改变了自己的教育方式。庞力妈妈最终发现了孩子的优点:热爱阅读,充满爱心,不再让庞力转学了。白朵朵的妈妈发现专制背后是孩子无声的反抗,于是不再逼孩子小提琴考级了。

读完这本书,我的脑海中忽然冒出一句话:心有所持,温和坚定。也就是说,一个人只要心里有目标和依靠,才会知道自己要做什么,让自己温和,充满坚定的力量。

书香一瓣

墨墨书香不得语

杨凤娥

对于书的喜爱,自年少时便始。从小,便是一个生性胆小、内向的女子。加之出外求学的经历:对环境的不适,对陌生的排斥,对人性的怀疑,那时候,似乎只有从书本里,便可感知生活的多彩,人生的趣味。

早年,读书偏爱于小说,说起原因,大约是单纯追求故事情节的心理作祟吧:那些似真亦幻的小说内容,会令自己深陷其中,跟着书中人物命运的转折,常有淡淡的温暖或悲伤,每每读完,都会一个人静下来去回忆。

曾经将小仲马的《茶花女》与夏洛蒂·勃朗特的《简·爱》进行过比较:虽然,论知名度与写作的水平,《简·爱》似乎略胜一筹,但我更认同《茶花女》,对场景和人物的铺陈和对托,《茶花女》简略一些。《茶花女》对人物塑造,是那样的细腻与真实,那种具有灵动的信件语言,对真挚感情十分爱护和珍惜的心理,很容易引起读者的共鸣。

近年来,逐渐感觉到,我之所以喜欢读书,已经不是单纯的愉悦于内心,而是成了一种习惯,一种生活的方式。

常常,于一个寂静的午后,播放一首熟悉的英文曲,于轻柔、舒缓的旋律中,沐着窗外的清风,轻嗅风里夹杂着的陌草清香,闭目遐思这个过程:一滴墨融进潺潺清水,那份清淡的素色,笔蘸的深情,流淌在柔柔的笔尖上,在流畅的线条中运动,倾诉在洁白的纸上,那份巧藏的心事,穿透白纸张,邂逅一个素未谋面的陌生……而我,何其幸运,成了这芸芸众生中的一员。浸润在文字里,心海轻泛一叶小舟,自由地游弋,不必理会尘世的市声与喧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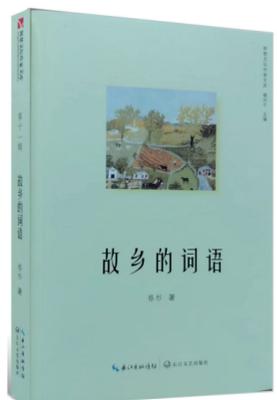
近日案头又重温张晓风的集子,书里秋千上的女子,太过喜欢。每每捧读,竟都是那章节。且等春来,让心亦如秋千上的女子,若纤绳、若游丝、若飘絮,迎天地招展,荡开去、漾开来……文字,就这样在心灵的天深深扎根,就像大自然的一花一叶,春阳里,我用心聆听花开,秋日里,我用纤指轻抚一缕幽魂,它们,总是不经意里,触触心灵最柔软处。沉默静寂的花木,可以承欢,亦可载忧。

习惯了在文字里行走,偶尔也提笔,任心底的文字在指尖流淌:于是云自小路飞起来了,风从原野漫过来了,月从山岗醒来了。每一个与月对望的时刻,每一个静坐听风的日子,都会把自己小心地记录。

翻看微博,那些曾经过往便如画面一般生动了起来:“掩卷沉思,那应该是一种怎样的状态呢:晚春时节,各色花,用饱和的色泽,极明艳的姿色,以清新的态势,热烈、肆意地开放,这场春之发布会,场面如此盛大,绚烂,鸟儿也喋喋了啊,它们安静祥和,歇栖枝头,似智者,安然享受这份生命的喧闹与华美!”这是对“鸟静花喧”的遐想:“留学东瀛的女子海髮对深居简出落落寡合的女子千寻寻日生日生情,为撕下千寻男友的伪善和揭开所谓爱情的真相,海髮竟然不惜以身点火。肝肠寸断的千寻果然从此绝望不再幻想,从前好奇奇可居一呼百应的海髮再也无法回到从前,在千寻的决绝仇恨中醉生梦死不救而亡。”这是对《时有女子》的解读:

文字记得多了,便越发觉得人生的真实与忠诚,随着时光的飞逝,会发现我们走过的人生,能留下的是那么少,而文字却记录着我的点滴生活,收容着我们的喜怒与悲伤。愿生命的流年,都在淡墨中浸润,让一种情怀在静寂中缓缓前行。

序跋选粹



乙亥猪年,我的诗集《故乡的词语》终于面世,心中有激动,也有忐忑。整理这部诗集时,在个人简介部分需要用一张我的照片,这时我的家乡——中国当代著名摄影师,纪录片导演刘德东从微信发来一张照片——他用手机翻拍的一幅油画肖像,德东还题了两行字:“饥饿的眼睛,二十多年前的少年诗人宋发刚”。

少年诗人的作者就是德东,画画的时间是1992年春。彼时我和德东均居于远安珠山,他在三三三层的宿舍单门前,用油画的油彩野蛮书写了“野人俱乐部”五个大字,我住在他楼下的二楼,——一个中规中矩的电视记者,但这并不妨碍我们做好邻居、好朋友、好老乡。其时他画画,在手本信手写些随笔,间或拉拉小提琴,更多的时候是驾着一辆越野摩托车,在远安的大山里转悠。

路漫漫其修远兮,吾将上下而求索。从弱冠少年至今,那双“饥饿的眼睛”肖像油画,始终伴随我左右,那少年的眼睛对人生的饥饿,对信念的渴求,时时鞭策我,不敢懈怠,不敢懈怠。

这期间,我的父母离世于杨归老家,德东的老母亲在远安辞世。我们都成了没有父母的孩子。

长歌当哭,过去德东驾着摩托车在远安大山游荡的经历,让他对这块土地有着别样的认识,他逐渐从国家级地,仰望星空,当为诗人罗秋红的剪影。她的诗,不事造作,一腔肺腑,本于自然,贵于清新。她始终遵从内心的真情实感,并将这种真情实感巧妙融入物象连接的“人生际遇”,在叙事化的抒情中,她总会沿着“诗神吻过的枝条”,去寻找某些救赎的功能。诗朴的语言风貌,给笔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本真的诗情与巧妙的诗技,融会其诗,读之令人愉悦!”

《国际诗歌翻译》季刊总编、评论家张智表示:“罗秋红的诗句,透着一股音乐人呈现的张力。她总能在物象里找到更无挂碍的另一种‘诗学框架’。她所有的意象构建,始终弥漫着烟火之气。语言澄澈,充盈着悲悯与温暖,感觉她的头像,一直有高古之音牵引着她的思绪,她始终能从纯粹的情感中,寻覓回归自然的枝条,挖掘独特的‘诗歌叙述’之根,抓住闪耀的音节,熔铸高洁的诗篇。”

广州市作家协会副主席、著名诗人顾慎说:“罗秋红是位颇富智慧情怀的女诗人,她的作品往往都会在一些细小的事物上,展示出不同的高度,诗句带有音乐人的情趣和审美关照,并时常有悲悯思绪贯穿其诗作的思考

饥饿的眼睛 ——诗集《故乡的词语》后记

格彬

悠。其时我写些可称之为“诗”的短句,更多的工夫是操练我的新闻业务,以求技艺精湛。

前程迷茫,青春迷茫。在画下我的那幅肖像画不久,德东骑着那辆越野摩托车,只身前往大西北——沙漠戈壁,他要去做一头“来自北方的狼”。我在踌躇徘徊中,也准备离开远安前往南方,但后来在王大刚、李正庆两位领导的极力劝说下,最终留在了远安。

自1988年秋天,我从杨归顺流而下来到远安,到2018年,我已远安学习、工作、生活了30周年。其中的26年,我在远安电视台工作,用镜头记录,在过去的27年间,我是一个新闻人,新闻话语是我熟稔的话语文本。人都有理性和感性的两面,在严谨的新闻工作之余,我也提笔写一些短句,且自称之为“诗”。讲真,这些句子让我的精神有了一个归属和安放之处,修养了我的心扉。

我在屈原故里生活了16年,在嫫祖故里生活了30年。这两个地方的自然禀赋,是上苍对古楚国的恩赐。我十分珍惜不用刻意的日子,比如祥和的山水诗画的远安与长江大浪滔天的杨归,感受都一样真实,绝不伪造。古人云,诗言志,在杨归与远安之间,在他乡与故乡之间,我既是一个理性的新闻纪录者,也是一个反复的歌者,我歌咏山水树木,地理人文,颂扬这土地深厚的美,倾诉我的悲喜,以及我作为一个楚人后裔的生活。

路漫漫其修远兮,吾将上下而求索。从弱冠少年至今,那双“饥饿的眼睛”肖像油画,始终伴随我左右,那少年的眼睛对人生的饥饿,对信念的渴求,时时鞭策我,不敢懈怠,不敢懈怠。

同时感谢那双“饥饿的眼睛”,以及“饥饿的眼睛”油画作者德东,感谢我诗意的故乡和亲朋好友,感谢那个双手有十字纹的严寒,感谢我的孩子,感谢似水流年中所有的相逢与遇见。

中,由此使她的作品又有了诗轻盈中的凝重。她的诗很有辨识度,值得去细读!”

著名诗人马启代说:“她不仅是一个优秀的音乐人,还是一个优秀的诗人,她从我灵魂的感动、感悟和感恩情怀出发,从生存体验和命运煎熬中得来的刻苦感受……”

著名诗人、评论家吕本怀表示:“罗秋红是接地气的诗人,她善于从生活的细节中挖掘诗意,诗意的背后多有事实真情作为支撑。她的诗浸透浓郁的生命意识。她善于借助物象、意象来表达主旨,行文大多都呈现出一种潜意识秉承的‘慈悲线条’,这条线具有庞大的精神体量。其良善慈悲溢于言表,其况味禅意透纸背。”

著名诗人、评论家一面镜子说:“罗秋红集诗歌、音乐、小说创作于一身,在文学艺术领域都有较好的发展,尤其在诗歌方面,更显露自己的才华。罗秋红的诗在近期更着重于生活与现实,以饱满的激情,抒写了大量的关注平民的诗,获得了读者的好评,并获多项诗歌奖。罗秋红是真情诗人,那些关于亲情的诗,情感真挚,细节生动感人,让人久久难以忘怀。真、善、情是罗秋红诗歌的主色调。”

诗人印象

真善情是罗秋红诗歌的主色调

诸葛妙妙

地,仰望星空,当为诗人罗秋红的剪影。她的诗,不事造作,一腔肺腑,本于自然,贵于清新。她始终遵从内心的真情实感,并将这种真情实感巧妙融入物象连接的“人生际遇”,在叙事化的抒情中,她总会沿着“诗神吻过的枝条”,去寻找某些救赎的功能。诗朴的语言风貌,给笔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本真的诗情与巧妙的诗技,融会其诗,读之令人愉悦!”

《国际诗歌翻译》季刊总编、评论家张智表示:“罗秋红的诗句,透着一股音乐人呈现的张力。她总能在物象里找到更无挂碍的另一种‘诗学框架’。她所有的意象构建,始终弥漫着烟火之气。语言澄澈,充盈着悲悯与温暖,感觉她的头像,一直有高古之音牵引着她的思绪,她始终能从纯粹的情感中,寻覓回归自然的枝条,挖掘独特的‘诗歌叙述’之根,抓住闪耀的音节,熔铸高洁的诗篇。”

广州市作家协会副主席、著名诗人顾慎说:“罗秋红是位颇富智慧情怀的女诗人,她的作品往往都会在一些细小的事物上,展示出不同的高度,诗句带有音乐人的情趣和审美关照,并时常有悲悯思绪贯穿其诗作的思考